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钱天东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2016 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2)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意见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公

正。

### **(3)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 6 家机构发行 7,723,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分别组建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分别作为公司发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 K12 教育业务的平台和职业教育业务的平台。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重点扶持昂立教育的 K12 教育培训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购买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场地，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作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依据经评估备案的价格确定，交易公正公允。

### **(5)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 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16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8) 对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年度，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鉴于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亏损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合法有效，并于2015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相关修订、执行等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362,509.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209,387.14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24,867,246.47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86,724.65元，2016年中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380,521.82元。

公司综合考虑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并兼顾股东回报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26,122.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占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6.83%。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完成了相关的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9日